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4113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臺北市府(105)府法綜字第1053114440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1123057046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北市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臺北市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 三、臺北市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四、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五、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六、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八、臺北市府核准立案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者家長團體代表。
- 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十二、其他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第七款學生及第十款學生、幼兒家長代表，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該幼兒應在學；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第一款至第五款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育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之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之規定。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限；第十款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同性質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為限。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其他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